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8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周立庆因已经提交辞职报告缺席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卢琼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竹雀、况永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